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1207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5305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PE01533_1_11171128721.pdf、114PE01533_2_11171128721.pdf、
114PE01533_3_11171128721.pdf、114PE01533_4_1117112872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至117年『闔家安康』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
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
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2月
1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，由原中國人壽保險
股份有限公司(按，現更名為凱基人壽)依約承作至114年
3月3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
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並提供「意外險給付方
案」與「壽險、意外險及住院醫療給付方案」等2方案，辦
理期間自114年4月1日0時起至117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3
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凱基人
壽辦理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博愛國小 114/02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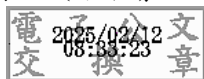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0701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凱基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- 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凱基人壽官方網站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0800-098-889。

四、檢送原函影本、說明資料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